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得在與任何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購買或認購證券。本公告不會於或向構成違反相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8)

有關景豐控股有限公司若干發佈資料的回應及澄清公告 股東的重要資料

於本回應及澄清公告內，茲提述(i)景豐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的公告(「**要約人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要約文件，內容有關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紛美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敵意要約**」或「**要約**」)；(ii)本公司為回應敵意要約而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的回應文件(「**回應文件**」)；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之每月更新公告(「**規則3.7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要約人公告、回應文件及規則3.7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基於下文所載原因，除蔡琛誠先生及高頌妍女士外(彼等已自願放棄就本公告發表意見)，董事會(「**其餘董事**」)謹此補充內容，以向股東澄清於要約人公告所作的若干要點(「**要約人公告要點**」)。如回應文件所述，於此事項中，「**董事會**」指董事會，畢先生(執行

董事)及蔡琛誠先生(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因回應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內載列「利益衝突」一節所載的原因，而未有參與董事會就敵意要約利弊之討論。

要約人公告的內容包含並強調四個要點，載列如下：

- 要約人公告要點(a)「要約之確定性與不具約束力可能管理層要約之完全不確定性比較」；
- 要約人公告要點(b)「要約為股東提供變現投資的具吸引力機會」；
- 要約人公告要點(c)「對二零二四年審核的擔憂」；及
- 要約人公告要點(d)「要約仍可供接納」，而後，要約人公告的最後一頁以警告結束。

於要約人公告第2頁的要約人公告要點(a)中，要約人公告第8頁的警告尤為相關，其中表示：

「標的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實施要約須待要約條件獲達成或(如能豁免)獲豁免後，方告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標的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標的公司相關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要約人公告要點(a)提述「尚未達成的主要條件為50%接納條件。」然而，其餘董事認為**亦有另一個尚未達成的主要條件**並未提及。其餘董事認為，該另一個主要條件為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要約文件第20頁的條件(vi)，內容如下：

「自2023年12月31日起，標的公司集團的業務、資產、財務或經營狀況、前景或環境(不論運營、法律或其他環境)概沒有不利變動(以就標的公司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者為限)。」

其餘董事認為，就要約人公告要點(b)而言，該另一個主要條件亦至關重要，因為實際上只有在要約人未援引條件(vi)的情況下，要約**方**為股東提供變現投資的具吸引力機會，而股東應注意，尤其是就要約人公告要點(c)「對二零二四年審核的擔憂」而言，條件(vi)仍未

達成，其餘董事認為這可能屬於要約條件(vi)的範圍，惟須視乎該等聲稱擔憂的實際內容而定，其餘董事謹此於本回應及澄清中盡力向股東提供最新情況。

其餘董事亦擔憂，股東可能會被要約人公告要點(b)的內容及表述所誤導，並謹此對要約人公告所載的內容補充澄清。

此乃由於其餘董事認為要約人公告於呈列要約人公告要點(b)時極為偏頗，僅向股東提供部分重要資料而非所有重要資料，因為要約人公告選擇性地摘錄及引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分別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的部分內容，而**並無**向股東**重點說明**要約人公告從獨立財務顧問所載的整體意見及結論中所選擇、歸結及遺漏的內容，尤其是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第8節「**8.其他考慮因素**」，當中載列獨立財務顧問認為敵意要約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不利及有損害的方面。

最重要的是，要約人公告並未完整列出獨立財務顧問的結論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得出該結論的主要原因，從而平衡其對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看法。其餘董事謹此於下文第3至8頁澄清其內容，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是，敵意要約就獨立股東而言**屬不公平合理**。要約人公告中省略了這一重要內容。

針對要約人公告要點(b)，其餘董事強烈建議獨立股東**完整**閱讀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回應文件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網絡連結如下：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107/2025010700042_c.pdf

其餘董事亦謹此強調，於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第60頁(謹此強調)，獨立財務顧問表示「基於上述各種因素，董事會明確表示不歡迎及／或支持要約。**因此，要約對 貴集團而言屬價值破壞行為。**」

針對要約人公告要點，其餘董事謹此提醒獨立股東，敵意要約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於截止日期當天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收購守則的規限下可能決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或之前接獲對敵意要約的有效接納，所涉的股份連同於要約期前或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0%以上。因此，獨立股東應注意，敵意要約須受限於要約文件所載的該必要條件(其不可獲要約人豁免)及根據其條款及收購守則援引(受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所規限)可以但未必獲豁免的其他條件(尤其是包括條件(vi))。因此，事實上要約**未必一定成為無條件**。倘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在收購守則的規限下

可能決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合共**並未持有**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0%以上，或倘要約的條件(vi)被援引(受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所規限)，在任一種情況下**敵意要約均將失效**，且**要約人須將所有提呈股份退還予獨立股東**。

其餘董事亦謹此重申，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建議獨立股東**不**接納敵意要約。此外，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第62頁載列(謹此強調)：「謹請獨立股東注意，要約須待要約文件所載條件獲達成／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一定成為無條件**。投資態度更傾向於規避風險的獨立股東決定是否採取措施及採取何種措施之前，**於要約宣佈成為無條件之前保持觀望態度**。」

作為背景及澄清，其餘董事於下文列出獨立財務顧問於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提出的要點，其餘董事認為該等要點對股東考慮要約人公告而言屬重要資料，並與股東考慮要約對其的益處有關。

於作出敵意要約就獨立股東而言**屬不公平及合理**的意見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不**接納敵意要約時，獨立財務顧問已考慮以下主要理由(摘錄自回應文件第60至62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作出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上文以及以下主要理由：

(i) 貴集團財務表現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於聯交所上市以來，貴集團一直保持盈利。儘管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新冠疫情期間的經營環境艱難且充滿挑戰，但仍能於此期間錄得盈利。此舉表明貴集團擁有一支經驗豐富、實力雄厚的管理團隊，能夠採取穩健而積極的措施，克服嚴峻的經營環境所帶來的困難，帶領貴集團抵禦市場逆境。

(ii) 行業前景

誠如上文「貴集團的未來前景」一節所述，全球無菌包裝行業過去經歷了穩定增長，該市場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三三年期間以約10.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作為一家領先的無菌包裝材料供應商，貴集團有信心與前兩大國際無菌包裝巨頭利樂集團與SIG Group AG展開競爭，在現有管理團隊的不懈努力下，貴集團處於領先地位，並於該不斷增長的市場中佔據優勢，擴大客戶群，增加收入，提高盈利能力。

(iii) 要約價與現行市價的對比

吾等注意到，要約價較不同期間(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至120個交易日不等)的現行市價有所溢價，亦較分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及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有所溢價。

(iv) 行業可資比較公司

從市場可比性分析的角度來看，吾等注意到(a)要約價所代表的隱含市賬率倍數及隱含市盈率倍數分別低於行業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倍數及市盈率倍數的中位數及平均數；及(b)要約價所代表的隱含市銷率倍數低於行業可資比較公司市銷率倍數的平均數，惟與行業可資比較公司市銷率倍數的中位數相同，儘管彼等位於行業可資比較公司市銷率倍數、市賬率倍數及市盈率倍數的範圍之內。

(v) 客戶流失及潛在的法律訴訟

上文強調，貴公司及董事會曾多次透過已刊發的公告及／或通函表示，要約具有敵意性質，不受執行管理層歡迎。倘要約成功導致要約人成為持有貴公司50%或以上投票權的股東，將可能導致若干客戶(包括貴集團最大的客戶)流失，並因違反與客戶A簽署的框架協議而面臨潛在的法律訴訟。一旦要約成功，貴集團作為具有全球能力的國際領先供應商的吸引力亦將喪失，因為貴集團將被視為更像一家中國供應商，而其他現成的中國供應商能夠以比貴公司更便宜的價格提供類似產品。

(vi) 不同的管理方式

要約人的控股公司山東新巨豐，為 貴集團於無菌包裝行業的直接競爭對手。然而， 貴集團的產品於中國及國際市場均有銷售，因此獲得全球的認可，而山東新巨豐只是一家中國國內企業，並無國際業務及專業知識。此外，兩家公司的管理風格完全不同， 貴集團於技術、質量保證、可靠性及業務重點等方面引以為豪，並與於中國擁有市場領先地位的國際公司旗鼓相當。倘要約成功且山東新巨豐能夠控制 貴公司50%或以上的投票權，則 貴集團注重研發的創新管理風格將有可能受到壓制，無法追隨中國供應商的價格競爭文化，而山東新巨豐正是中國供應商之一。

權衡上述(i)至(vi)項考慮因素後，吾等認為要約就獨立股東而言屬不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不接納要約。

吾等謹此強調，董事會認為作出未經邀請要約會為 貴集團帶來不確定性及風險，因為 貴集團會被禁止進行若干通常會為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進行的公司行動，因為此舉根據收購守則將被詮釋為阻撓行動，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4，此舉須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惟如獲要約人同意，則可豁免獨立股東的批准。此外，倘要約成為無條件，上文「其他考慮因素」一節所提及的因素可能會成為現實，從而可能對 貴集團及其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考慮到個人股東(特別是該等擁有大量股份的個人股東)的投資目標、個人情況及風險偏好，同時考慮到股份的交易流動性普遍較弱，要約為獨立股東提供了實現其投資的機會。

謹請獨立股東注意，要約須待要約文件所載條件獲達成／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一定成為無條件。投資態度更傾向於規避風險的獨立股東決定是否採取措施及採取何種措施之前，於要約宣佈成為無條件之前保持觀望態度。

獨立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及密切監察市價及交投量，其未必能夠持續維持。

獨立股東亦應留意，其出售或持有於股份之投資之決定，乃視乎其個人之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吾等建議任何需要就回應文件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尋求建議的獨立股東，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與二零二四年審核有關的澄清及股東重要資料

其餘董事謹此向股東提供有關損害性通訊的最新資料，該等通訊據信由與要約人有關連的各方向本公司前任及現任核數師以及另一家主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

一名其餘董事認為與要約人有關連的股東已向本公司各核數師或準核數師發出信函(本公司認為該等信函載有不真實及可能屬誹謗性質的陳述)，並已尋求對收件人施加限制，明確指示不得向本公司發佈該信函或其內容。

其餘董事視該等函件為惡意及惡意發出，事實證明，倘該股東希望本公司積極及迅速地處理該等問題，其不會試圖阻止核數師向本公司發送該等通訊。本公司已將此事交由律師處理，並保留一切對發件人及其相關方的法律權利。

本公司目前正採取法律措施取得該等通訊，並分析其內容，以期尋求適當的法律補救措施。然而，這一切均需要時間，因為發件人似乎有意採取該等行動。

試圖向本公司隱瞞該等信函，會導致延遲通過其餘董事已議決進行的獨立調查迅速解決所提出的問題，進而延遲核數師接受本公司的委聘並延遲經審核賬目的發出。該等損害性後果包括導致本公司在時間及資源上產生成本及蒙受損失，對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時間表發佈經審核賬目造成不利影響，並使股東無法獲得下文所述當前敵意要約以外之替代要約。

重要的是，其餘董事亦謹此澄清，要約人公告第5頁(c)項下第一段要約人公告要點(c)「對二零二四年審核的擔憂」項下羅兵咸永道辭任的原因如下

「由於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未能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擬議核數師薪酬達成共識，該薪酬反映羅兵咸永道認為與交易相關的必要審計程序而產生的額外時間及成本，因此羅兵咸永道同意辭任本公司核數師」

而非要約人公告所述無法就交易得出適當之會計處理結論。其餘董事認為目前作出之陳述並不準確且具誤導性，須予澄清及補充，以避免因要約人公告所公佈之此段文字而作出具損害性之推斷。有關公告之網絡連結為：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1017/2024101701162_c.pdf

替代可能的管理層要約

其餘董事認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作出的最新每月更新公告，替代可能的管理層要約正在進行中，但誠如所公佈者，該要約仍存在不確定性，惟其餘董事擔憂該要約正受到或可能受到其所擔憂的上述惡意及誹謗性或具誤導性或誤解性通訊的阻礙。

股東可參閱當時／現任執行董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開函件所載的理由，該公開函件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網絡連結為：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628/2024062800062_c.pdf

其餘董事認為，該等敵意通訊阻礙了管理層提出替代要約的努力，因為可能的管理層要約的融資方將要求確定於規定的時間內或更早時間公佈經審核的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作為提供融資的先決條件，以促進對本公司股份提出任何具吸引力的要約。

鑒於以上所述，其餘董事重申董事會意見(不包括畢先生及蔡琛誠先生)，即敵意要約就獨立股東而言屬**不公平合理**，因此推薦獨立股東**不接納**敵意要約。

敬請股東垂注回應文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有關接納要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亦建議股東細閱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

任何人士如對回應文件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主席兼執行董事
畢樺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畢樺先生及齊朝暉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常福泉先生、魏薇女士及蔡琛誠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LUETH Allen Warren先生、郭凱先生、TANGEN Einar Hans先生及高頌妍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內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告內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